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476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

承辦人：丁于珊

電話：02-25014320轉112

傳真：02-25037164

電子信箱：241@wcjh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五常輔字第109600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區之美109學年第15屆實施計畫_國小 (5266070_10960073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09學年第15屆中山區五常社區之美寫生比賽暨歡『螢』回家五常傳愛」活動實施計畫暨報名表，敬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109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早上9時至12時整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榮星公園內（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與龍江路口），若遇雨天照常舉行，比賽地點移至五常國中校內。
- 三、比賽方法和報名表詳如附件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11/30 08:06:28
交換印章

大佳國小 1091130



RHAA1093007287